

代》第4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 199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 中国统计出版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 20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 中国统计出版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 20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0 年人口普查资料》, 中国统计出版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 2013, 《新疆统计年鉴 2013》, 中国统计出版社。

【论 文】

新疆维吾尔族聚居地区人口婚育状况分析¹

李建新、常庆玲²

摘要: 基于对 2010 年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及年鉴数据的分析, 本文对新疆维吾尔族聚居地区(喀什、和田、阿克苏、吐鲁番地区)人口婚育现状与特征进行了描述分析。并在此基础上, 从人口、社会经济状况、宗教信仰、生育政策等角度探究了影响维吾尔族生育水平的因素。主要研究发现:

一是新疆维吾尔族聚居地人口的婚育特点:(1)早婚现象严重。法定结婚年龄之前仍有一定的结婚比例, 其中女性早婚的比例较高。这与维吾尔族女性较低的教育水平直接相关。(2)婚姻稳定性较弱, 离婚比例较高。重家庭轻婚姻稳定的现象在南疆维吾尔族聚居地较为普遍。这主要与女性较低的社会经济地位, 以及传统的习俗观念有关。(3)早育、多育、密育的生育模式较为普遍。相较于新疆汉族, 维吾尔族人口的生育水平较高, 其分布曲线呈典型的宽峰型。

二是新疆维吾尔族聚居地人口生育现状的主要影响因素:(1)人口因素。维吾尔族聚居地人口较高的婴儿死亡率, 以及早婚早育的生育模式, 都与该地的高生育水平直接相关。(2)社会经济因素。新疆南疆聚居地相对落后的社会经济状况, 包括较低的教育水平、GDP 发展水平, 以及较为固化、低层次的职业行业构成等, 无疑是造成高生育居高不下的主因。(3)宗教信仰。伊斯兰教义教规中对于堕胎或是流产行为的禁止, 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生育水平的转变。(4)生育政策。近些年来计划生育政策在新疆南疆等地的推行遇到了不少阻力, 政策实施效果的不理想, 也部分影响了生育水平的下降。

新疆地处我国西部, 是我国国土面积最大的地区。新疆地理特征可谓“三山夹两盆”, 最北边的阿尔泰山和天山之间地域为北疆, 主要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州、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等地州。天山山脉与最南边的昆仑山脉之间地域为南疆, 主要包括喀什、和田、阿克苏、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等地州。天山东麓是东疆, 包括哈密和吐鲁番地区。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 新疆全区人口 2181 万, 北疆、南疆、东疆人口分别占比 38%、48%、14%。其中, 南疆人口占比最高, 约为 1047 万人, 接近全区一半。而南疆也是新疆维吾尔族人口的主要聚居地。2010 年六普数据显示, 喀什、和田和阿克苏三地区的维吾尔族人口分别为 361 万、194 万、180 万, 占三地总人口的比例分别为 90.64%、96.22%、75.90%, 占全疆维吾尔族总人口的合计比例为 73.48%。如果再加上吐鲁番地区的维吾尔族人口 43 万(占本地人口 68.96%), 四地维吾尔族人口占新疆全部维吾尔族人口的比例高达 77.78%。

¹ 本文刊载于《西部民族研究》2016 年第 1 期。

² 作者: 李建新,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常庆玲,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研究生。



可以说，新疆维吾尔族人口呈现高集聚性，南疆的喀什、和田和阿克苏，以及东疆的吐鲁番地区是其主要聚居地。基于这一特征，本文主要通过通过对这四地人口的婚育状况进行描述和分析，以期更好地了解新疆南疆人口以及新疆维吾尔族聚居地区人口的婚育现状及特点。

一、新疆维吾尔族聚居地区人口变化

基于二十年的新疆统计年鉴数据（表 1），我们可以发现，新疆维吾尔族聚居地人口出生率在 20 世纪 90 年代大体上呈不断下降的趋势，但下降幅度较小；进入 21 世纪以后，喀什、和田、阿克苏等维吾尔族聚居地的人口出生率继续下降，但在 2004 以后十年间出生率出现了较大的波动，历经先增长后下降继而上扬的过程。相对于出生率，维吾尔族聚居地的人口死亡率在最近二十年内保持稳定下降趋势，从 1991 年的 5‰-8‰ 下降至 2013 年的 3‰-5‰。由于死亡率较低且稳定，维吾尔族聚居地人口自然增长率的变化过程与出生率基本类似，在 90 年代稳步降低，但在 2004 年前后有小幅度的增长，随后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但在 2007 年之后又呈现大幅度的增长。从数值上来看，人口自然增长率在过去的二十年波动不小有升有降。其中，喀什、和田地区的自然增长率分别从 1991 年的 13.66‰、15.06‰ 上升为 2013 年的 18.11‰ 和 19.07‰，而阿克苏和吐鲁番则分别从 1991 年的 12.7‰ 和 13.15‰ 下降至 2013 年的 10.77‰ 和 12.07‰。

表 1、 维吾尔族聚居地人口增长变化（‰）

	喀什			和田			阿克苏			吐鲁番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1991	22.17	8.51	13.66	23.67	8.61	15.06	18.84	6.14	12.7	18.21	5.06	13.15
1992	20.71	8.80	11.91	20.85	8.11	12.74	17.00	5.87	11.13	17.35	4.99	12.36
1993	19.17	8.27	10.90	17.86	7.88	9.98	15.51	5.80	9.71	15.33	4.45	10.88
1994	19.43	8.19	11.24	18.07	7.85	10.22	13.37	5.91	7.46	13.67	4.76	8.91
1995	20.40	8.21	12.19	17.83	7.34	10.49	13.81	5.71	8.10	14.59	4.07	10.52
1996	18.88	7.80	11.08	18.05	7.89	10.16	14.63	5.79	8.84	13.20	4.80	8.40
1997	18.91	7.33	11.58	18.2	6.98	11.22	14.21	5.63	8.58	13.26	4.49	8.77
1998	18.28	6.48	11.80	17.71	7.00	10.71	13.95	5.30	8.65	11.09	5.13	5.96
1999	17.45	6.10	11.35	16.55	6.75	9.80	13.72	5.38	8.34	11.53	3.14	8.39
2001	15.71	5.39	10.32	17.43	6.09	11.34	13.7	4.23	9.47	11.69	2.5	9.19
2002	14.38	5.07	9.31	16.74	6.38	10.36	13.4	4.16	9.24	11.49	2.55	8.94
2003	14.64	5.28	9.36	17.28	5.88	11.40	13.1	4.08	9.02	12.86	2.52	10.34
2004	17.21	6.19	11.02	18.28	5.81	12.47	13.91	3.68	10.23	13.54	3.13	10.41
2005	18.04	5.69	12.35	20.59	7.86	12.73	17.49	7.17	10.32	13.79	4.31	9.48
2006	10.02	2.61	7.41	17.66	6.10	11.56	15.4	3.82	11.58	13.37	4.67	8.70
2007	21.68	5.63	16.05	18.36	7.60	10.76	21.44	4.25	17.19	20.29	4.23	16.06
2008	23.19	4.00	19.19	18.57	6.14	12.43	16.13	3.99	12.14	18.92	11.06	7.86
2009	27.02	5.93	21.09	23.6	5.25	18.35	18.67	3.56	15.11	23.07	10.07	13.00
2011	24.80	5.71	19.09	19.16	5.69	13.47	17.11	5.37	11.74	18.30	3.38	14.92
2013	22.97	4.86	18.11	23.52	4.45	19.07	18.71	7.94	10.77	24.79	12.72	12.07

资料来源：《新疆统计年鉴 2001》，中国统计出版社，2001；《新疆统计年鉴 2014》，中国统计出版社，2014。

与全疆平均水平相比，新疆维吾尔族聚居地区出生率下降的速度较慢，波动较大而且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在最近十年，全疆的出生率较为稳定的保持在 15‰-17‰，而喀什、和田、阿克苏、吐鲁番等维吾尔族聚居地人口的出生率在一些年份高达 18‰-25‰。可以说，维吾尔族聚居地的出生率普遍高于全疆平均水平。相对于差别较大的出生率，在死亡率指标上，维吾尔族聚居地只是略高于全疆平均水平。在自然增长率方面，近十年来全疆平均水平维持在 10‰左右，而以喀什、和田为代表的维吾尔族聚居地则普遍高于 10‰，甚至在一些年份超过了 20‰。



与乌鲁木齐、克拉玛依、昌吉州、哈密等汉族聚居地相比，维吾尔族聚居地区高出生率、高自然增长率的人口特征更加突出。近年来，上述汉族聚居地人口的出生率基本保持在 8%-10% 之间，而维吾尔族聚居地的人口出生率却都在 20% 左右。在人口自然增长率方面，汉族聚居地保持在 6% 左右，而维吾尔族聚居地则一直徘徊在 15%-20%。此外，新疆汉族人口一直呈现稳定的下降趋势，而维吾尔族聚居地却多有反复波动，尤其是近些年有较明显的回升之势。

如果仅从人口出生率、死亡率这一人口动态指标来判断的话，可认为新疆维吾尔族聚居地区的人口仍处在人口转变的初级阶段，即正在从高出生率、低死亡率、高自然增长率转向低出生率、低死亡率、低自然增长率的人口再生产模式。与全疆平均水平相比，维吾尔族聚居地区的人口转变开始的较晚，出生率下降的幅度较小，而且不够稳定，期间由于受到一些因素的影响，出现了高低反复的现象。可以说，从人口转变的过程来看，新疆维吾尔族聚居地区的人口已明显落后于全疆的步伐。

二、新疆维吾尔族聚居地区人口婚育状况

1、婚姻状况

根据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新疆维吾尔族人口的未婚比例 22.33%，已婚比例 69.90%，平均初婚年龄为 21.58 岁，离婚比例 3.22%，丧偶比例 4.64%。也就是说，维吾尔族人口多数是已婚，未婚也占有一定比重，离婚和丧偶者的比重相对较小。分性别来看，新疆维吾尔族男性未婚率较高，比女性高出 7.86 个百分点。而在已婚率上，新疆女性较高，而且更倾向于早婚。2010 年，新疆维吾尔族女性的平均初婚年龄为 20.18 岁，而男性的平均初婚年龄为 23.09 岁。而在离婚和丧偶的婚姻状况方面，女性的比例高于男性。其中，在丧偶率上，维吾尔族女性高出男性 5.51 个百分点。

为了更进一步地分析新疆维吾尔族聚居地区人口的婚姻状况，需要对年龄性别婚姻结构进行分析。但由于缺少相关数据，这里只能做近似替代分析。在新疆，维吾尔族人口中 78% 的人都居住在农村，而农村维吾尔族人口占到了新疆农村总人口的 62%。某种程度上讲，新疆乡村地区也是维吾尔族聚居地区，因此，对新疆乡村人口婚姻状况的分析就是对维吾尔族聚居地区人口的分析。下文拟使用 2010 年新疆乡村分年龄性别的婚姻状况数据来指代新疆维吾尔族聚居地区人口婚姻状况数据，通过横向比较来分析新疆维吾尔族聚居地区人口婚姻现状及特征（见表 2）。

表 2、2010 年新疆农村人口（维吾尔族聚居人口）不同年龄段的婚姻构成（%）

	未婚			有配偶			离婚			丧偶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15-19	93.84	98.23	89.10	5.78	1.67	10.22	0.37	0.10	0.66	0.01	0.00	0.02
20-24	54.44	68.29	40.49	42.12	29.21	55.12	3.33	2.42	4.24	0.11	0.07	0.15
25-29	21.50	28.49	14.07	72.89	66.33	79.86	5.35	4.99	5.73	0.26	0.18	0.34
30-34	7.49	10.58	4.20	86.88	83.87	90.08	5.09	5.25	4.92	0.54	0.30	0.80
35-39	3.18	4.79	1.52	91.96	90.45	93.53	4.05	4.43	3.65	0.81	0.34	1.31
40-44	1.59	2.56	0.59	93.31	93.08	93.55	3.22	3.58	2.84	1.88	0.78	3.02
45-49	0.98	1.58	0.36	92.70	93.62	91.72	2.89	3.29	2.46	3.43	1.51	5.45
50-54	0.84	1.40	0.25	89.67	92.22	87.02	2.60	3.17	2.01	6.89	3.21	10.71
55-59	0.71	1.21	0.21	86.14	91.20	81.08	2.24	2.71	1.78	10.90	4.88	16.94
60-64	0.68	1.12	0.21	78.66	87.20	69.76	2.27	2.68	1.85	18.39	9.00	28.18
65+	0.68	0.94	0.37	62.03	76.13	45.83	1.63	2.02	1.18	35.66	20.90	52.62

资料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0 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2012

从表 2 中可看出，新疆农村地区（维吾尔族聚居地区）婚姻状况有以下特点：其一，早婚现



象比较严重，法定婚姻年龄前的已婚比例较大。在 15-19 岁组，农村已婚人口的比例为 5.78%，其中女性已婚人口占比 10% 以上，而相对应的城市人口已婚比例仅为 1.98%。其二，低龄组离婚比例偏高。女性在 20-29 岁年龄段处于离婚状态的比例较高，高达 4-5%，城市人口仅为 1% 左右；而男性在 25-34 岁年龄段处于离婚状态的比例较高，高达 4-5%。与全疆的平均水平相比，或是相较于汉族人口，维族人口的离婚率偏高。其三，不婚率较低。新疆农村社会或者说维吾尔聚居地区也是一个婚姻至上的社会，即最终并不选择独身生活，条件具备的情况之下，都会选择结婚。因此，表中可以看到 35 岁以后的未婚男性仅有不到 5%，45 岁以后的未婚男性只有不到 2%；女性 30 岁以后只有 4.2% 处于未婚状态，40 岁以后几乎都会成婚。其四，中老年丧偶比例较高。50 岁及以上人口丧偶比例为 6.89%，其中，女性的丧偶比例超过 10%，可见新疆农村地区（新疆维吾尔族聚居地区）人口进入中老年之后其死亡水平上升比较快，尤其是男性人口。

上述普查数据的结果虽然是新疆农村地区婚姻状况的反映，但在很大程度上也反映了新疆维吾尔族聚居地区人口的婚姻状况。

事实上，新疆南疆维吾尔族聚居地区微观调查数据也可以进一步验证这些特点。2014 年 11 月笔者再次深入新疆南疆农村地区，调查南疆人口发展问题。笔者发现，在南疆农村地区，早婚离婚现象依然较为普遍。在南疆某民族团（全团人口为 18937 人，维吾尔族人口比重为 79.4%）的维吾尔族 4 连（人口为 1534 人，均为维吾尔族）的调查中发现，2013 年四连已婚育龄妇女共 309 人，且均为非农户口，文化程度以小学和初中为主，中专及以上学历的已婚育龄妇女人数仅占 1%。职业以农民和家庭主妇为主。四连这些已婚育龄妇女的平均初婚年龄仅为 18.07 岁，15-19 岁结婚的育龄妇女占 56.66%，初婚与再婚的比例分别为 88.35% 和 11.65%。进一步分析发现，1980 年以前出生的已婚育龄妇女的平均初婚年龄为 17 岁，1980 年以后出生的为平均 19 岁，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

案例一，某维吾尔族妇女，连队农民。身份证年龄 1977 年 1 月 15 日，实际出生年份为 1983 年，教育水平小学二年级。1999 年结婚，即实际上结婚年龄为 16 岁，现有三女孩，老大，女，13 岁，5 年级已辍学；老二，10 岁，女，也已经辍学。女方由于身体不好患有心脏病、气管炎等，不能满足男方性生活需求，故被男方离婚。案例二，某维吾尔族男子，连队协警，1984 年出生，2000 年初中毕业，开农机车三年，2004 年甘草厂工作，临时工，后嫌活重辞职。2007 年 8 月结婚，8 天以后分居送妻回娘家，半年以后离婚，理由是父母包办，不喜欢。2008 年 11 月二婚，爱人为本连人，小学毕业，务农，身份证上 1984 年出生，实际 1986 年出生。有婚史，2004 年初婚，实际初婚年龄为 18 岁，2007 年离婚，有一个孩子跟随了父亲。2008 年与该男再婚，2010 年 3 月大儿子出生，2012 年 5 月小女儿出生。目前据该男说，夫妻俩感情很差，有离婚念头。

实际上维吾尔族传统社会是一个重视家庭的社会，但有重家庭轻婚姻稳定的倾向。在南疆农村维吾尔族聚居地区女性结婚早且离婚率比较高，这主要与女性教育水平低下、经济上不独立、社会经济地位较低等因素有关，另一方面也有传统习俗宗教观念，以及较低的结婚和离婚成本等多方面的缘由。新疆南疆维吾尔族聚居地区多是相对封闭的农村地区，30 多年的改革开放并未让这里的生产方式、生活模式与生活观念发生根本性的变化。事实上，新疆南疆农村女孩子的生活轨迹多是模式化般的高度一致：由于家庭并不重视孩子上学特别是家中的女性，女孩从上学年纪起便时有辍学现象。九年义务教育即初中毕业之后，多数家庭都不会主动让女儿继续上学。女孩毕业后 15、16 岁，家长担心在家闲着出事，都愿意早早将女儿出嫁。17、18 岁女孩们结婚，由此开始了婚后与生育的人生。从实地调查和数据看，父母一代（60 后）与子女一代（80 后）的生活轨迹在婚育模式上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改革开放前与改革开放后并没有根本性的差别。

2、生育水平



2010年六普数据显示（表3），新疆维吾尔族人口的四个主要聚居地（喀什、和田、阿克苏、吐鲁番地区）的总和生育率分别为1.74、1.8、1.60、2.14，均高于全疆均值1.53。其中，吐鲁番地区的总和生育率还维持在人口更替水平之上。与新疆汉族聚居地区的人口相比，维吾尔族聚居地区的高生育水平特点会更加凸显。在新疆汉族人口的主要聚居地（昌吉州、哈密地区），其总和生育率均保持在1.25-1.30之间，远低于全疆均值。而维吾尔族聚居地的总和生育率则普遍都在1.60以上。

毋庸讳言，新疆2010年普查数据也和其他地区普查数据一样，存在着一定的数据质量问题，特别是新疆南疆地区的生育状况数据。微观调查数据和其他抽样数据显示，2010年普查对于少数民族人口的生育水平存在着较严重的低估现象。后文有对生育水平低估进行专门论述。

表3、 2010年各地区分年龄别生育率及总和生育率（‰）

地区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总和生育率
总计	12.16	84.86	103.28	65.23	25.25	9.75	5.24	1.53
乌鲁木齐市	3.18	34.10	81.01	55.41	21.90	6.73	2.52	1.02
克拉玛依市	2.26	35.07	89.46	50.92	15.13	3.63	0.59	0.99
吐鲁番地区	15.46	137.36	129.51	95.89	32.90	12.42	4.95	2.14
哈密地区	3.31	53.09	99.83	44.10	19.91	9.02	2.71	1.26
昌吉州	3.60	72.85	103.72	58.14	23.66	7.89	7.11	1.28
博州	4.29	79.37	90.66	64.79	25.39	11.10	5.74	1.41
巴州	9.17	80.12	111.09	75.89	31.10	15.82	14.59	1.69
阿克苏地区	17.36	109.59	102.22	61.97	19.33	6.06	3.33	1.60
克州	12.88	106.25	116.53	63.16	29.24	13.09	5.61	1.73
喀什地区	18.89	102.93	108.28	66.68	28.74	16.00	6.35	1.74
和田地区	16.97	111.68	114.20	79.96	31.79	13.22	3.55	1.86
伊犁州	11.25	78.52	110.20	72.57	30.08	11.33	7.29	1.61
塔城地区	5.03	79.70	104.20	52.60	20.25	6.18	4.40	1.36
阿勒泰地区	4.95	62.42	90.61	72.54	26.57	5.09	2.14	1.32
直辖县级市	4.97	45.33	81.47	51.33	17.87	3.85	2.18	1.04

资料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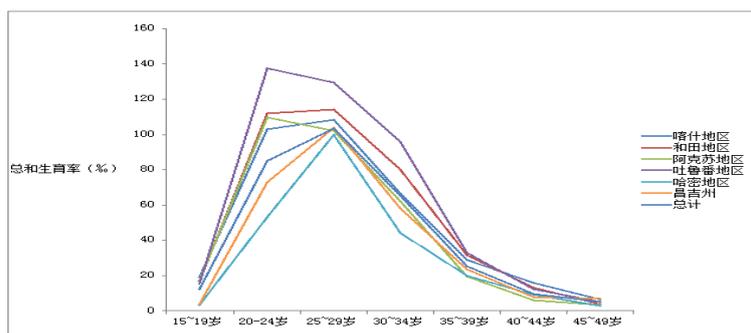


图1、新疆各地区分年龄段生育率变化

尽管新疆南疆维吾尔族聚居地区人口的生育水平存在低估的现象，但从生育模式上我们依然能够发现新疆维吾尔族聚居地区人口生育的一些特点（表3、图1）：其一，早育率相对较高。喀什、和田、阿克苏、吐鲁番四地15-19岁年龄别生育率均超过15%，喀什接近20%，远高于汉族聚居地区的昌吉和哈密。低龄组较高生育率与这些地区的早婚现象一致。其二，生育分布曲线呈宽峰型。维吾尔族聚居地区的育龄妇女较早进入生育高峰期20岁开始进入，且持续时间长，持续期一般为10年至15年。峰值也比较高，生育峰值期年龄别生育水平均超过100‰。相反，



汉族聚居地人口生育模式为进入峰值年龄较晚为 25 岁以后且峰值期较短一般集中 5 年，而且峰值也较低。其三，在生育峰值之后，维吾尔族聚居地区的生育率下降缓慢。而汉族地区的生育率在 25-29 岁达到峰值后，生育率开始急剧下降。在维吾尔族聚居地区育龄妇女生育水平在 40 岁以后仍在 10%以上，生育周期明显高于全疆平均水平尤其是汉族水平。值得注意的是，由于这些地区的生育水平都存在着低估的事实，所以具体显示的数量值上会有差异，但这种早育、密育、多育的生育模式的特点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

此外，南疆的实地调查数据，也能再次印证上述这些特征。2014 年 11 月，笔者在新疆喀什郊区镇收集了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报表的数据，从中可以看到维吾尔族聚居地区人口的实际生育水平。2013 年该镇总人口为 61613 人。其中户籍人口 56299 人，占 91.38%；流动人口 5314 人，占 8.62%。从民族构成来看，维吾尔族人口占 99%以上，汉族人口仅占不到 1%。2013 年全镇共有育龄妇女 28395 人，其中已婚 13497 人，占 47.53%。从户籍类型来看，农村育龄妇女占全部育龄妇女的 80%以上，城镇育龄妇女仅占 19.24%。从现有子女数量及构成来看（见表 4），拥有二孩的育龄妇女数量最多，占到 34%以上；其次为三孩及以上的育龄妇女，占比 29.73%；拥有一孩的育龄妇女占 23.84%。比较维汉民族的子女数量结构，可以发现，汉族育龄妇女中，无孩及一孩比例高，各占近 40%，拥有 3 个孩子以上的育龄妇女仅占 6.62%。在维吾尔族育龄妇女当中，拥有二孩、多孩的比例要高于一孩、无孩的比例；在维吾尔族内部，城镇育龄妇女拥有二孩的比例最高，而农村育龄妇女中拥有多孩的比例最高。如在 2013 年的新生儿中，城镇新生儿为一孩及二孩的占比 90%以上；而在农村中，新生儿为三孩及以上的占比达到 30%。可以看到，喀什城镇户籍人口二孩比较普遍，而农村户籍人口三孩比较普遍。显然，民族之间、城乡之间生育水平存在着很大的差异。

表 4、喀什某镇育龄妇女现有子女数量描述统计表

民族	城乡	无孩		一孩		二孩		多孩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汉族	城镇	16	30.77	25	48.08	7	13.46	4	7.69
	农村	44	44.44	35	35.35	14	14.14	6	6.06
	合计	60	39.74	60	39.74	21	13.91	10	6.62
维吾尔族	城镇	440	11.41	995	25.80	1842	47.76	580	15.04
	农村	1062	11.19	2163	22.79	2841	29.94	3423	36.07
	合计	1502	11.25	3158	23.66	4683	35.09	4003	29.99

笔者走访该镇村级若干农户。案例一，某镇 2 村，某维吾尔族妇女，1962 年 3 月本地出生，初中毕业。1982 年初婚，结婚不到一年离婚，生有一孩早逝。1984 年再婚，现共有五个孩子，老大女儿，1985 年出生，2011 年结婚，且有一两岁女孩。由于大女儿丈夫无业且赌博，目前已经分居，带孩子回娘家居住。老二，1992 年出生，女，初中毕业后 2009 年结婚，已有两个孩子。老三，1998 年生，女，库尔勒卫校上学。老四老五双胞胎，2004 年出生，一男一女，在上小学。女主人在家做些零活如做被褥，收入每年 1000 元左右。女主人丈夫，1957 年生，1980 年初婚，有三孩子，相继去世。1984 年与其再婚，文盲，跑运输。收入不定，主要支持家庭日常开支。目前主要开支是供养库尔勒上学的孩子，每月生活费 500-1000 元。案例二，某维吾尔族妇女，1972 年 7 月出生，本地小学毕业。1990 年 9 月结婚，丈夫 1958 年出生，小学毕业。现有共 4 个孩子，大女儿 1991 年出生，初中毕业，2013 年 9 月结婚；二女儿 2000 年出生，初中，三女儿 2003 年出生，小学，四女儿 2009 年出生。该女 1999 年自建弹棉花作坊，每月收入 4000-5000 元，因为没有儿子还想再要儿子。丈夫有婚史，1981 年初婚，因其前妻不能生育，有一抱养女儿。抱养女儿出生于 1990 年，2008 年结婚，如今已有 4 个孩子，最大 5 岁，最小 1 岁，两男两



女。90后的女儿辈与70后的母亲在生育行为和模式上没有很大差异。

三、新疆维吾尔族聚居地区生育水平评估

毫无疑问，新疆2010年普查数据存在着一定数据质量问题，特别是新疆南疆地区的生育状况数据。2014年笔者在南疆某民族团维吾尔族连队调查发现，2013年团队做的人口登记排查，累计漏报率高达15-20%，主要是0-9岁这些婴幼儿人口，这说明近十年南疆维吾尔族聚居地区人口漏报严重。事实上，2013年新疆统计年鉴所公布的不寻常数据也说明了这一点。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的《新疆统计年鉴2013》有关人口方面的数据显示，2012年喀什地区人口出生率竟然高达62.92‰，完全超过了人口出生率的正常值范围。经与新疆统计局有关人士交流，得知这异乎寻常的数据并不是编辑或印刷错误，而是根据地方上报未做修正的数字，这不合理数据背后有合理的成份。实际上，2012年南疆不少地区再次进行了人口数据复查，结果多出许多从未登记的“黑户”婴幼儿人口，因此2012年出生人数是把这一年中复查出的过去几年中漏报的婴幼儿统统加总之后的“出生人数”，由此得出了不合理出生率水平，这也从另一个方面反映出了近些年新疆南疆地区出生漏报的严重情况。

由于2010年新疆生育数据特别是少数民族生育数据存在着较严重的数据质量问题，因此，以2010年普查为基础的对于少数民族人口的生育水平计算就存在着低估现象。那么，如何简单地估算出新疆维吾尔族聚居地区人口的生育水平呢？在这里我们采用人口出生率来估算总和生育率，一般认为人口粗出生率需要信息少，不易出错，借用粗出生率与总和生育率之关系，来尝试推算总和生育率，计算公式如下：

$$TFR=CBR/K$$

TFR为某一人口的总和生育率，CBR为该人口的粗出生率， $K=\sum(Hx \cdot Cx)$ ，其中Hx是该人口中育龄妇女年龄别生育率占总和生育率（TFR）的比重，Cx是育龄妇女占总人口的比重。所以，估算出总和生育率关键是首先要估算出合理的K值。

在这里我们已经知道人口普查数据有低估生育水平的事实，但我们可以假定该人口生育模式即育龄妇女年龄别生育率占总和生育率的比例不会发生较大变化，而不同年龄别育龄妇女占总人口的比重也比较稳定，这样的假设对于新疆南疆维吾尔族聚居地区未发生根本性的生育水平转变是可以接受的。基于这样的假设，为不失一般性，我们利用新疆六普数据，计算出新疆2010年的K值，计算结果为0.008699414。

笔者利用2009年、2011年新疆统计年鉴人口出生率数据和这里计算出的K值，对新疆以上维吾尔族聚居地区的人口生育水平重新估算，估算结果是，喀什、和田、阿克苏、吐鲁番总和生育率水平约分别为2.9、2.4、2.0和2.3。也就是说，2010年普查，新疆维吾尔族聚居地区的生育水平在2-2.9之间，与新疆卫计委有关部门对于新疆少数民族生育水平估算相吻合。对比2010年普查数据（见表2）不难发现，喀什、和田、阿克苏地区都存在不同程度上的低估生育水平的现象，相比之下，吐鲁番地区的生育数据相对准确。

四、影响生育水平的相关因素

纵观世界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口转变历程，可以发现，人口转变的开始首先伴随着死亡率的急速下降，在经过一段时间之后，居高不下的出生率才开始降低。在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人口生育率的滞后于死亡率变化是一种普遍现象，也就是说，生育率的变化具有一定的滞后效应，这主要与其各自的影响因素有关。一般而言，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会



较为明显地降低人口死亡率，而出生率的转变不仅有赖于社会经济发展更关乎个体生育观念的内在改变。只有当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人们教育水平、思想观念以及生活各个方面的变化才会使得人们自觉地改变旧有的生育观念，由此形成较强的自我约束机制，真正的实现生育率的下降和人口转变的完成（寇尔，1973；李建新、涂肇庆，2005）。因此，美国人口学家伊斯特林在总结前人理论基础之上，给出了现代化进程中生育转变分析框架。他认为，影响生育行为三大核心变量分别是：现代化因素（教育、城市化等）、文化因素（种族、宗教信仰等）、其他因素（如家庭计划服务、遗传因素等）（Easterlin&Crimmins,1985；李建新，1996）。下面结合新疆人口生育转变的历程，讨论具体影响新疆维吾尔族聚居地区生育水平的因素。

1、人口因素

从新疆维吾尔族聚居地的人口变化情况来看，从1949年建国之后，新疆维吾尔族人口的死亡率就开始了下降，到了1990年以后一直维持在8‰以下，呈稳步下降趋势。相对来说，出生率的下降开始的较晚，直到20世纪70年代才出现小幅度的下降，而且在最近几年呈明显上升趋势，与全疆出生率水平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可以说，与全疆相比，维吾尔族人口的转变过程较为缓慢，持续时间长，出生率下降幅度小而且波动幅度大，呈现出明显的不稳定性。还处在相对高生育率、低死亡率、高自然增长率向现代低出生率、低死亡率、低自然增长率转变的过渡阶段。究其原因，单纯从人口要素的角度看，理由有二：一是死亡水平对生育水平的影响。一般而言，高死亡水平带来高生育水平。新疆地区的死亡水平如婴儿死亡率在全国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黄荣清、曾宪新，2013），而新疆内部，又以维吾尔族聚居地区人口的死亡水平最高。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喀什、和田、阿克苏、吐鲁番四地的婴儿死亡率均高于全疆的平均水平（见表5），为全疆最高水平；二是婚姻对于生育水平的影响。在新疆维吾尔族聚居地区的南疆，早婚早育较其他民族和地区严重，早婚早育直接影响到了女性的生育周期，从而影响生育水平。这些都是直接与该地区的高生育水平有关的人口学因素。

2、社会经济因素

社会经济发展无疑是影响生育行为生育水平的重要因素。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工业化、现代化与城市化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尤其是东部沿海地区。但从社会经济指标的综合比较看，我们可以发现，新疆在2000年以后的发展明显缓于全国的步伐，不仅与全国和东部省份之间的差距也愈来愈大，而且在西部省份中原有的发展优势也不断弱化，逐渐被后起的省份所赶超，呈现出发展疲软的态势。可以说，在全国省份和地区的发展位序中，新疆处中等偏下的位置，仍处在现代化转型的初始期，处于现代化发展的第三梯队（李建新，2008）。除了新疆整体上相对缓慢的发展势头，更为严峻的事实在于，新疆内部也存在着地区、民族之间发展的不平衡性。

表5、 2000、2010年新疆维吾尔族社会经济发展指标（单位：元，%）

	文化水平 (小学及以下)		行业构成 (农林牧渔业)		职业构成 (农林牧渔业 生产人员)		人均GDP		婴儿 死亡率	
	2000	2010	2000	2010	2000	2010	2000	2010	2000	2010
全疆	50.74	36.05	61.44	61.31	61.10	61	7470	25057	32.18	23.68
维吾尔族	64.86	45.29	80.60	82.86	80.51	83.01				
喀什	64.91	43.21	77.77	84.21	77.78	84.20	2241	8748	52.80	31.95
和田	73.43	48.54	83.84	86.39	83.70	86.22	1659	5181	68.41	26.82
阿克苏	59.32	41.56	77.03	73.12	76.64	74.05	4548	15872	42.76	32.98
吐鲁番	52.33	37.88	69.67	68.77	69.28	68.44	10912	29828	29.28	24.59
哈密	38.29	29.64	53.08	41.04	51.80	40.31	6894	29375	21.53	17.83
昌吉州	42.77	32.80	56.99	52.92	56.53	51.79	7580	35554	20.11	16.85

资料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2012，2002；《新疆统计年鉴2011》，《新疆统计年鉴2001》，中国统计出版社2011，2001。



就经济发展而言，维吾尔族主要的南疆聚居地（喀什、和田等地）已远远落后于新疆平均水平以及北疆地区（哈密地区、昌吉州），而且增长速度较慢（见表5）。在行业和职业构成上，维吾尔族聚居地区人口仍以农林牧等生产人员成为绝对主体，所占比例高达80%以上，其他行业或职业就业人员比例很低；职业构成呈现明显的低层次、集中性、固化等特征，而且这种现状在近二十年内基本上未发生大的改变，表明这些地区工业化、城市化进程十分缓慢。可以说，从经济发展各项指标评价来看，新疆维吾尔族聚居地区喀什、和田等南疆地区在全疆的位序中属于相对落伍的地区，在整体经济发展过程中，维吾尔族聚居地区与新疆其他地区的发展差距还有扩大之势。

从社会发展的角度看，教育是影响生育水平的重要因素。育龄妇女的生育状况与其受教育程度紧密相关。一般而言，受教育程度较高的妇女，其生育数量较少，且更倾向于晚育。2010年六普数据显示，在受教育程度上，新疆维吾尔族的整体文化水平较低，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的比例为87.36%，其中，小学及以下的低层次受教育程度的人口比例占到45.29%，维吾尔族聚居地区教育水平普遍落后与新疆其他地区特别是汉族聚居地区。

表6 2010年新疆育龄妇女分教育程度的孩次结构（%）

		初中及以下	高中及以上
2010 维族	一孩	46.52	60.11
	二孩	33.96	32.61
	三孩及以上	19.52	7.28
2010 汉族	一孩	55.37	82.16
	二孩	34.22	16.23
	三孩及以上	10.42	1.61
2010 全疆	一孩	48.05	73.75
	二孩	34.20	23.08
	三孩及以上	17.75	3.17

资料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2012。

以2010年六普数据为据，我们发现，大多数新疆育龄妇女的学历为初中及以下，占比高达92%，而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的育龄妇女较少，占比仅为8%。进一步将育龄妇女的受教育程度分为初中及以下、高中及以上两大类分析时，不难发现（见表6），育龄妇女的受教育程度与人口生育水平密切相关。可以看到，在生育数量构成上，无论是维吾尔族还是汉族，不同教育程度的高孩次生育结构上存有较为明显的差异。如在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的维族妇女中，生育三孩及以上的妇女占比仅有7.28%，而在初中及以下等较低文化程度的维族妇女中，生育三孩及以上的妇女比例接近20%。可以说，在维吾尔族聚居地区，育龄妇女的受教育程度主要通过影响三孩及以上等高孩次的生育比例，对生育水平的高低产生重要性作用，而比重较大的初中以下育龄妇女无疑提升了南疆维吾尔族聚居地区人口的生育水平。

显然，新疆维吾尔族聚居地区较落后的社会经济状况是其较高生育水平的直接性、根本性的制约因素。根据上述现代化的进程综合指标，无论是工业化、城市化，还是教育医疗水平，都可看到新疆维吾尔族聚居地区仍处于从传统社会向现代化转型阶段，维吾尔族聚居地区的现代化进程开展较慢，现代化程度也明显较低，正处在现代化转型的初始阶段，远远落后于新疆平均水平，特别是落后于新疆汉族聚居地区。

3、宗教信仰

宗教信仰是新疆少数民族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新疆少数民族主要信奉伊斯兰教。目前，



新疆有维吾尔、哈萨克、回、乌兹别克、柯尔克孜、塔吉克、塔塔尔等十个少数民族普遍信仰伊斯兰教。根据 2010 年普查，新疆信仰伊斯兰教的穆斯林人口为 1264.37 万，占新疆少数民族总人口的 97.36%，占新疆总人口的 57.96%。其中，维吾尔族人口占到了新疆穆斯林总人口的 79.10%，成为伊斯兰教信徒最多的民族。

宗教是一种社会现象，也是一种文化现象。在新疆维吾尔族聚居地区，因为维吾尔族信奉伊斯兰教，所以，伊斯兰教的教义教规、观念、礼仪等无不影响着维吾尔族的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对穆斯林的日常生活产生着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在家庭婚姻方面，传统的穆斯林家庭和传统农业社会的家庭一样，是以男性为基础的家长制家庭，家庭中的一切事务主要由父亲或丈夫支配。受到宗教和传统文化的影响，男女择偶一般遵从父母之命，或由阿訇包办，婚姻倾向于早婚。近些年，南疆维吾尔族聚居地区曾一度出现宗教极端思想借助宗教名义干预信教群众的婚姻生活，如不领政府正规的结婚证，而以阿訇念“尼卡”为准即为结婚等；在生育行为和观念上，一般伊斯兰教信众会认为，在人身上动刀子（节育手术）不吉利，身带异物（放环）死后进不了“天堂”，孩子是“胡达”赐予的，怀上了就要生，不能违背“主”的意志。随意堕胎、人口流产的选择都是对“胡达”神圣权威和尊严的冒犯，应当绝对禁止。这一观念直接影响了生育水平转变（艾尼瓦尔，2006；李建新，2007；王朋岗，2013）。不可否认，宗教极端思潮对于新疆南疆维吾尔族聚居地区近些年来的生育率波动回升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4、计划生育政策

新疆实行的是汉族和少数民族人口的差别化生育政策，其中，新疆汉族人口基本是与全国同步实施计划生育政策的，且严厉程度一样。而新疆少数民族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开展得比较晚且较为宽松。新疆少数民族的计划生育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1992 年，新疆颁布并实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划生育办法》。2002 年，新疆又根据《计划生育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修订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条例规定：城镇汉族夫妇一般可生育一个孩子，少数民族夫妇一般可生育两个孩子，农牧区汉族夫妇一般可生育两个孩子，少数民族夫妇一般可生育三个孩子。新疆的汉族和少数民族实施着不同的计划生育政策。总体而言，新疆少数民族人口的计划生育起步比较晚（李建新，2007）。进入新世纪以来，为了进一步稳定低生育率和降低人口过快增长，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新疆已基本形成了以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少生快富”工程、计生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南疆三地州（喀什、和田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农村计生家庭特殊奖励制度（王朋岗，2013；王志远，2011）。新疆少数民族计划生育政策已实施了 20 多年了，确实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新疆维吾尔族聚居地区整体生育水平下降以及早育率降低、晚育率增加等事实，都与计划生育政策的推行有关。

但值得注意的是，在新疆少数民族群体中特别是南疆维吾尔族聚居地区推行计划生育政策存在着诸多困难和阻力，这一方面与这些地区较差的社会经济条件有关，也与少数民族生活习俗、宗教文化观念有关。如何在促进新疆社会稳定发展长治久安前提下，有效地在新疆维吾尔族聚居地区实行符合当地地区情的家庭计划生育服务，仍然是新疆少数民族计划生育工作的重中之重。

五、结论

基于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以及主要年份的年鉴数据，本文首先对新疆维吾尔族聚居地区人口婚育变化及特征进行了描述分析。其次，本文还从人口、社会经济状况、宗教信仰、生育政策等多维角度探究了影响维吾尔族生育水平的因素。主要的研究发现包括如下内容。

我国改革开放 30 多年，新疆社会经济发展也同全国一样取得了巨大成就，但不容否定，新疆维吾尔族聚居地区特别是南疆地区仍属于新疆发展落后地区，依然是相对封闭保守的传统农业



社会,生产方式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生活习俗、传统观念依旧,人口变化仍处在人口转型的初期。无论是宏观数据,还是微观调查,新疆维吾尔族聚居地区人口婚育现状有如下特点:其一,早婚现象严重。法定结婚年龄之前仍有一定的结婚比例。在南疆维吾尔族聚居的农村地区,女性教育程度直接与人口婚育有关,虽然近十年内女性教育有所提高,但大多数均在高中水平以下。从局部的数据可以看到,出生于60后、70后、80后,甚至90后等不同世代的女性们,她们的平均初婚年龄并没有显著差异。其二,离婚现象严重。重家庭轻婚姻稳定在南疆维吾尔族聚居地区比较常见,这表现为维吾尔族到了一定年龄通常都会结婚,建立家庭,选择生儿育女,但对于夫妻婚姻的稳定维系却并不一定重视。这一方面与女性较低的社会家庭地位有关;另一方面也与传统习俗和观念有关,如传统宗教赋予男性在婚姻裁决方面拥有绝对权力等。其三,早育多育或密育的生育模式较普遍。在这些维吾尔族聚居地区中,维吾尔族存在着多育的观点,宗教传统不主张使用任何节育措施,加之抚养成本低,所以,在新疆南疆维吾尔族聚居的农村地区,女性一旦进入婚姻,生育就成了生命历程中最重要的“事业”,计划生育工作实施不易。总之,新疆维吾尔族聚居地区人口在婚育方面存在不少问题,值得进一步深究和解决。

在人口转变和生育水平转变的影响因素上,我们看到新疆维吾尔族聚居地区人口处于人口转变初期,其生育水平下降和生育模式转变具有欠发达地区的特点。究其原因,首先是人口要素的解释,即出生率下降的滞后性直接影响了新疆维吾尔族人口增长变化及其转变历程。新疆维吾尔族聚居地区,人口较高的死亡水平和早婚早育现象都直接影响到了生育行为和生育水平;其次是社会经济发展条件。改革开放以来,全疆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取得了可喜的成就,但同样不容忽视的是,近几年它渐趋放缓的发展势头,在全国各地区的发展序列中,新疆当前处于现代化发展的第三梯队。在这一背景下,因新疆地区、民族发展差距的重叠与交织,新疆维吾尔族聚居地区的不利境地再次凸显,社会经济发展速度缓慢,呈现相对落后的面貌。在人均GDP、行业职业构成、文化教育水平、婴儿死亡率等多项经济社会发展指标上,都明显落后于全疆整体水平以及汉族聚居地。而这一现状无疑会从根本上影响维吾尔族聚居地区人口的生育观念及行为,使得他们陷入“贫困-多生”的怪圈中,从而造成高生育率居高不下的现象。其三,宗教信仰、生育观念等因素。事实上,生育水平变化不仅仅受制于教育水平、医疗卫生条件、社会经济发展等外在因素,还关乎个人生育观念的内在转变。此外,生育政策在维吾尔族群体中实行不力以及实施效果的不理想,也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维吾尔族聚居地区生育水平的下降。

2015年新疆迎来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60周年,60年以来新疆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今日新疆各族人民站在了新的起点上,随着2014年第二次新疆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党中央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确立与落实,新疆迎来了更大的发展机遇与挑战,对于新疆维吾尔族聚居地区尤为如此。如何顺利实现新疆维吾尔族聚居地区的人口转变,促进新疆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是实现新疆各民族团结和谐、长治久安的必备条件。

参考文献:

- 艾尼瓦尔·聂吉木,2006,《边疆少数民族人口生育及生育意愿研究》,《边疆经济与文化》第1期。
- 安斯利·寇尔(Ansley J. Coale)(1973),“人口转变理论再思”,顾宝昌编,《社会人口学的视野》,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
- 黄荣清、曾宪新,2013,《“六普”报告的婴儿死亡率误差和实际水平的估计》,《人口研究》第2期。
- 李建新,2008,《新疆社会经济的区域发展差距分析》,《西北民族研究》第2期。
- 李建新,2007,《新疆穆斯林人口现状与家庭生殖健康服务的新模式》,《西北民族研究》第1期。
- 李建新、涂肇庆,2005,《滞后与压缩:中国人口生育转变的特征》,《人口研究》第3期。
- 李建新,1996,《伊斯特林生育理论与中国农村人口调控》,《中国人口科学》第5期。



王朋岗, 2013, 《西部民族地区贫困的人口学因素分析——以新疆南疆三地州为例》, 《前沿》第 1 期。

王志远, 2011, 《对目前新疆少数民族人口生育观变化的分析》, 《中共伊犁州委党校学报》第 3 期。

Richard A Easterlin and Eileen M. Crimmins, *The Fertility Revoluti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5.

【论 文】

盛世才时期新疆“改土归流”研究¹

郭胜利²

摘要: 盛世才时期新疆札萨克盟旗制度“改土归流”, 是近代新疆传统行政体制一体化与民族地区现代化改造的重要部分。囿于 20 世纪 40 年代后日益恶化的边疆形势, 导致其改革在局部地区出现迟滞与反复, 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新疆社会现代化进程。

关键词: 盛世才; 盟旗制度; 改土归流; 新疆

近代新疆北部游牧民族社会中, 氏族组织仍然起到十分重要作用,^[1]后虽经杨增新和金树仁时期改革, 但未有本质的变化。^[2]盛世才时期通过“改土归流”, 使新疆基层行政建设与管理逐渐迈向现代化轨道。^[3]民国时期新疆盟旗制度的废除, 有利于边疆的行政统一, 促进各民族经济、文化的交流和融合。^[4]但前期研究多集中于新疆地方政府与传统政治之间的政治权力斗争, 相对于 20 世纪 30 年代之后新疆民族地区社会结构演变及生产关系变化关注不够, 其在新疆新旧政治制度过渡期中的地位及作用亦存在进一步研究的空间。

本文通过相关史料梳理, 于前人研究基础上, 对盛世才时期新疆札萨克盟旗制度“改土归流”的缘起、进程、问题与本质以及历史走向等主要方面存在问题进行系统考察, 揭示近代新疆民族地区现代化进程的内在规律及其与当代政治体制演变之间的关系。

一、20 世纪 30 年代新疆社会的变化

20 世纪 20 年代初, 全疆俄罗斯人难民约有 25,000 名,^[5]哈萨克人难民 20 余万人,^[6]经新疆地方政府与苏俄交涉, 塔城、伊犁方面留下俄罗斯难民 6,886 名。^[7]之后联共政治局与新疆方面协商, 把其中一批移民到匹羌-齐克腾尔、兰乡斯克、喀喇沙尔-库尔勒等地区。^[8]“九·一八”事变后, 苏联政府认为在与伪满交界地区存在的苏联远东中国侨民 111,466 人^[9]是不可控因素, 将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10]1936 年 4 月 7 日,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通过清理中国人的相关决议。^[11]后经国民政府交涉, 1938 年 6 月 10 日,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形成《关于迁移远东中国人》的新文件, 准许中国人自愿迁往新疆。^[12]新疆政府相关资料显示, 经伊犁被遣返回国华侨 9,000 余人, 经塔城遣返回国人员 10,000 余人, 被政府就地安插在霍尔果斯、伊宁、察布查尔、精河及塔城地区。1913 年新土尔扈特管家密亲王率领全部蒙民离弃布尔根河, 投诚新疆。散流

¹ 本文刊载于《青海民族研究》2017 年第 4 期, 第 40-46 页。http://www.doc88.com/p-6418418410050.html

² 作者为河南大学副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近代少数民族史。

